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編纂]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的影響，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主要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組件製造商提供汽車測試服務。我們可獲得的項目量取決於宏觀經濟情況、汽車監管要求及客戶的研發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隨著新市場參與者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擴充產能或提升技術能力，此類競爭日後可能進一步加劇。汽車市場內持續或加劇的競爭可能導致客戶端車輛及／或組件價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因此，客戶或會遇到盈利能力下降或資本配置彈性受限的情況，繼而可能令彼等對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的需求或彼等維持現行收費水平的意願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削減外判測試預算，或將資源轉移至發展內部能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汽車業的整體狀況、增長前景及週期性趨勢密切相關。倘汽車市場出現任何衰退或長期低迷，則汽車製造商或會削減或延後對研發活動的投資，因而拖慢新型車輛的設計、測試及推出市場的進程。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聚焦提供新型車輛的汽車測試服務，而非一般或例行測試，故所帶來收益取決於客戶就推出新型號的開發時間表與管線規劃。市場需求收縮或對車輛的消費開支減少或會因此導致客戶推遲進行新型號開發計劃或縮減其規模，令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倘該等項目活動持續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益、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服務地區的汽車市場能持續增長，亦無法保證市場不會出現衰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到經營所在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

目前，中國並無針對我們所屬行業的專門法律。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我們所屬行業實施任何許可或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調整營運模式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或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概無法保證在中國我們所屬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倘未能按計劃取得或續新相關許可、牌照、註冊及證書，或無法適應監管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牌照及資格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格」及「監管概覽」一節。

若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激勵措施或補貼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受益於有利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政府政策、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在該等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擴張一直是推動我們汽車測試解決方案需求的主要動力。

然而，該等有利政策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在不久將來遭到縮減、逐步取消或撤銷。倘政府補助及相關激勵措施的削減幅度較目前預期更為激進，加上持續的價格競爭及產業整合，新能源OEM可能會調降其資本支出及研發支出。這可能導致汽車測試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放緩，特別是在以產量為主導的測試領域，並可能對我們這類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收益增長動力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

此外，影響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政府政策或法規變更，例如更嚴格的車輛排放標準、能耗要求，或因牌照配額而對新能源汽車進行的重新分類，均可能進一步影響OEM的開發計劃及測試需求。舉例而言，若特定新能源汽車車型在主要城市喪失牌照配額的優惠待遇，其產量的相應減少可能導致相關測試服務的需求下降。若OEM的測試預算大幅縮減，或其產品組合轉向遠離我們具競爭優勢的分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現行支持力度將得以維持。無論是因政策轉向、財政緊縮、新能源汽車市場被視為已趨成熟或其他因素，政府補助及經濟激勵措施的任何削減、取消或歧視性適用，均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產業整體競爭力下降。有關變化可能抑制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整體增長，並降低OEM對測試及驗證服務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汽車測試服務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收益金額、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我們可從客戶取得的項目類別及數量，可能因年度而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提供汽車測試服務，該服務為非經常性性質。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承接460個、614個、367個及393個汽車測試項目，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154.0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並分別佔總收益約81.8%、75.3%、95.5%及74.3%。因此，概不保證可從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我們能取得的汽車測試服務項目的數量及類別或會因年度而明顯不同。未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新汽車測試服務項目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與客戶磋商定價或競投新項目時，我們或會不時採取不同策略以保持競爭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例如，市場競爭加劇或市況轉差等因素或會令我們調低價格及利潤率以獲取汽車測試服務項目。

因此，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204.6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2.4%、25.2%、28.2%及26.3%。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有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且未必能成功維持與該等客戶或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35.2%、42.4%及50.4%。

客戶通常將於需要汽車測試服務時與我們訂立經具體協議／工程訂單補充的框架協議。一般而言，與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相關的具體要求將載於協議／工程訂單中。倘未能秉持經協定的質量標準，則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倘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未能奏效或未獲遵循，則或會導致測試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甚至無法維持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組件製造商將僅依賴選定數量而值得信賴的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倘主要客戶因任何理由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則我們未必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就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找到替代客

風 險 因 素

戶，甚至無法找到替代客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量大減，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主要客戶因任何理由而不願或不能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付款，則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金額巨大的應收款項，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鑒於主要客戶的營運風險可能導致其違反向我們履行的合約責任或終止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間接受到該等風險的影響。

我們服務的定價受若干關鍵因素影響，而未能控制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實現目標盈利能力，但實現目標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我們必須確保汽車測試服務的定價較行業內其他從業者具有競爭力。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2.4%、25.2%、28.2%及26.3%。

於釐定服務定價時，我們考慮多項關鍵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當時的電力與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等。然而，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將釐定服務價格。因此，若於框架協議存續期間電力及原材料價格以及勞工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不時審閱服務定價，但概無法保證能通過提高價格以反映電力、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的上漲。此外，於與客戶釐定服務價格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電力、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波動。倘發生上述任一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影響。

員工成本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頗大部分，分別約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16.4%、11.2%、13.0%及13.7%。我們致力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特別是具備特定汽車測試相關經驗的人員)，這對我們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在爭取該等人才時，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因員工成本不成比例地增加而有所下降。由於我們預計員工成本將隨著中國生活成本普遍上漲而持續增加，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提高服務費，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或會受到影響。

在提供汽車測試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亦會將若干汽車測試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此類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13.4%、18.0%、27.7%及14.2%。倘分包費用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當於提供汽車

風險因素

測試解決方案過程中外判若干工程時，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電力及原材料(如燃油)及分包商」。

我們面臨產能受限的風險，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憑藉在提供準確及時的測試結果及值得信賴的監測服務方面的能力與對手競爭。整體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工程訂單將載明我們將提供測試報告的日期。任何不可預見的客戶數量及／或工程訂單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僱員及系統構成挑戰，原因為彼等可能難以應付工作量及需求增加，導致交付時間無法接受。於往績記錄期，測試設施的整體設備效率分別約47.4%、52.8%、64.1%及67.5%。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及／或工程訂單數量增加，我們的服務及系統未必能夠同步擴展。我們亦未必能夠增聘技術人員應付新增業務量。倘無法應付新增業務量並維持服務質量，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於提供汽車測試解決方案過程中外判若干工程時，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電力及原材料(如燃油)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電力及原材料(如燃油)，且概無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持續提供所需水平或價格合理的電力及燃油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所供應電力及燃油出現任何中斷或價格出現大幅上漲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1.7%、42.8%、29.3%及47.6%。

在我們提供汽車測試服務的過程中，每當我們在承接若干該等工程上缺乏足夠能力或缺乏相關測試設備及機械時，我們會將該等工程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分包成本亦或會受勞工成本、市場上可供選用分包商的數目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惡劣狀況)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3.4%、18.0%、27.7%及14.2%。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或分包商將持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供應電力及燃油或提供分包服務。我們對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依賴亦或會使我們面臨採購價格意外上漲或供應短缺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將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未能奏效或未獲遵循，則或會導致測試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作為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測試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對業務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測試結果不準確或不可靠可能對我們、客戶、相關承包商及涉及該等項目的終端用戶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堅定承諾確保服務標準的質量及測試結果的準確度。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當中載列不同汽車測試服務的規格及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質量控制程序未能奏效或會導致測試或驗證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例如，未能維護我們的測試設備及機械或會導致測試結果不準確及不可靠。發生該等事故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業務流失，並使我們承擔客戶可能蒙受的經濟損失。

倘我們出具的測試結果不準確，或會構成未能履行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及準確的測試結果的合約義務。這可能導致潛在的違約申索。任何有關申索（無論最終是否有效）均或會導致產生巨額費用、損害我們的行業聲譽及／或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此外，倘任何有關申索最終被證明有效，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且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就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確認為撥備或或然負債。出現該等負債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欠佳及／或無法提供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若干分包商進行若干汽車測試及工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3.4%、18.0%、27.7%及14.2%。有關分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

雖然我們將密切監控分包商的工作，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分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質量、安全性及環保標準，與我們本身僱員所進行的工作媲美。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遜色或未能履約，則可能導致分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性及環保標準，繼而或會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未必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能勝任的替代分包商，以取代表現遜色的分包商。亦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留住合適的分包商，或無法以有利條款找到現有分包商的替代者，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較高，且由於向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存在較長時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惡化。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向我們的項目提供必要材料，亦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正式驗收我們的測試報告以及及時結算發票。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分別約佔總資產約20.3%、21.3%及22.6%。此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分別為257.0天、197.5天及243.7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延長付款週期在整個汽車測試服務行業屬普遍現象。鑑於我們延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

此外，由於貿易應付款項通常信貸期較短，我們可能需要在收到客戶的現金流入前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1.4天、117.9天及141.8天。該現金流錯配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可能影響我們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能力，因而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以了解更多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我們亦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及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47.8百萬元，有關贖回負債源自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若干投資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贖回負債於與相關投資者簽立補充協議後已減少至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然而我們已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予終止。由於若干其他原因，我們於日後可能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錄得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融資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其他外部借款融資。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不論是否以令我們滿意的

風險因素

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此情況未來可能持續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編纂]**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加回後計算得出，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由於過往虧損淨額，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在不久將來彌補累計虧損。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分別為257.0天、197.5天及243.7天。我們可能會面臨與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且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倘我們與任何交易對手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我們的交易對手遇到財務或營運困難，我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碳氫化合物液體)；(ii)在製品(主要為尚未交付予客戶且尚未取得客戶最終驗收的測試設施解決方案設備及海外測試工程)；及(iii)製成品(主要為TCU及尿素泵)。為盡量減少存貨積壓及陳舊風險，我們的採購團隊透過ERP系統密切監控存貨水平。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4.1天、41.5天及67.8天。我們可能因任何項目意外取消、客戶現場準備工作延遲或未能取得客戶最終驗收，我們可能面臨陳舊風險。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價值下降、存貨滯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享受稅務優惠或本集團的稅務責任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其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享有多項稅務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設立的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和夏、上海駿道及上海駿智)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上海

風險因素

駿智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26年。上海和夏於2022年11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隨後於2025年完成續期，有效期延長至2028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作為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合資格享有75%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及20%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稅務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向本集團授出稅務優惠。概不保證與本集團稅務優惠有關的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不保證其目前享受稅務優惠的資格不會被取消。倘本集團的稅務優惠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本集團可收回稅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測試設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為我們的測試設施及測試設備。因此，我們的營運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實驗室運作免受爆炸、火災、水災、颶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入侵及類似事件所造成的物理損害。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延遲或停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汽車業中不可預見的技術發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汽車測試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汽車業的技術進步正急速發展，如電動車、自動駕駛技術、ADAS、連網功能及新能源方面的發展。鑒於汽車業技術格局瞬息萬變，且客戶大多數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組件製造商，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掌握最新技術的技術知識、我們能否緊貼該等技術趨勢、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喜好及要求，以至能否相應調整我們的服務組合。

儘管我們計劃加大研發力度，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效及時的方式提供將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汽車測試服務。此外，競爭對手亦或會強化研發能力，並提供更先進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倘競爭加劇，則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會失去競爭優勢，且我們未必能夠實現預期增長而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技術要求根據監管及行業標準而作出的改變，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行業受到技術要求根據監管及行業標準而作出的改變所影響。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購置新式及經改良測試設備或將其授權。鑒於汽車測試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或監管或行業發展方面的步伐，我們將需要購買相關設備，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未必能夠與新式或經改良汽車測試技術及設備的供應商商議可接受的條款。在該情況下，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可靠及更先進的汽車測試服務的競爭對手或會奪走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上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在市場上作為獨立可靠的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公信力和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免遭可能令我們在客戶心目中的公信力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的負面宣傳。例如，工作中被指稱存在任何失誤或錯誤均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倘我們與任何潛在負面宣傳事件有所牽連，則我們無法保證輿論不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高級行政人員持續任職，而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有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聘高級行政人員繼續為我們效力。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流失，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公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留聘實現商業目標所需的替代人員，若未能做到，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受到油價及燃料價格波動，或石油及燃料供應受限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燃料價格大幅上漲或燃料供應受限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尤其是汽車測試服務及整車測試)依賴穩定的電力及燃料供應。近年來，包括汽油及柴油在內的石油產品的價格經歷大幅波動。油價及燃料價格飆升可能增加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而區域性燃料短缺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測試進度延誤。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石油價格波動或短缺而遭遇任何重大干擾或財務影響。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未來油價及燃料價格波動或石油及燃料供應受限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有關本集團為減輕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業務－原材料供應商」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若干經營風險及災害(如自然災害、工業意外及職業禍患)以及其他安全相關事故的影響。

我們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營運風險及災害所影響。我們面臨多項常見經營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情況(如地震、風暴等)、工業意外(如撞車、爆炸及火災、無法預計的保養或技術難題和主要設備故障等)及對僱員的職業禍患。此類事件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財產及員工造成損害及傷害。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我們無法及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則我們的業務或會暫時中斷或停頓，並可能導致人工成本上升、信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此外，在提供服務時任何管理不善、處理失當或違反作業程序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對僱員及財產產生嚴重損害的意外。倘我們在處理安全事宜上未能保持足夠謹慎，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為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註冊以及保密協議等方式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7個商標、101項專利及2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努力及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專門知識。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業務營運中使用的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其市場接受度、競爭優勢或商譽。

未能維持安全的測試環境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或會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因該等傷害申索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於執行客戶項目期間將嚴格執行我們所有安全管理措施及程序，或保證我們的措施有效。倘我們未能維持安全的工作地點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導致發生嚴重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或會被相關政府機關檢控，以及被處以巨額罰款及重罰。

倘我們的僱員因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及感染的疾病而受傷或死亡，則可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及／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測試設施概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工傷或致命意外。

風 險 因 素

不論該等申索的理據是否成立，我們可能需要為處理該等申索而分散管理資源並產生成本，而該等申索或會影響企業形象及聲譽(尤其是該等申索一旦公開)，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申索的結果取決於相關訂約方的磋商或法院或相關仲裁機構的裁決，而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補償或罰款，且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將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損失或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投購保險，涵蓋企業財產險、車輛保險、團體意外險、僱主責任險及商業醫療保險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彌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

若干類別的風險(例如客戶集中風險、有關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才、有否分包商可供委聘及其表現及成本管理方面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此乃由於該等風險為不可保風險或就該等風險投保在成本上並不合理。涵蓋戰亂、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致損失的保單同樣難以投購或成本過於高昂。因此，我們或須以本身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訴訟或業務中斷所產生的費用。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或受阻，則我們或會產生成本及損失，且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位於中國的現有租賃物業出現缺陷而面臨潛在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五項位於中國的重要物業及一項位於新加坡的重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835.0平方米，作為辦公室及測試設施的處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嘉善測試設施外，該等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或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為所租賃樓宇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則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任何因未履行登記責任而施加的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點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一

風 險 因 素

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或會為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情況在日後的變化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情況或會有所改變。

我們於中國營運且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有別於普通法的法律體系，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僅可用作參考。自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在應用及詮釋方面可予更改。

H股持有人或須就來自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視乎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屬中國境外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為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務條約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但目前仍未肯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透過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編纂]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向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均可能出現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所有董事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或會無法在中國向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文件。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據此，任何指定的內

風 險 因 素

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同樣地，內地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內地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強制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中國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尋求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明確及確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及商業事務中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基於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該安排已於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但仍適用於該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可獲相關中國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編纂]，故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有所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而得出，該價格未必能代表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跌至低於[編纂]。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於[編纂]中購買[編纂]的買家將即時遇到攤薄情況，更或會遇到進一步攤薄情況。

本公司[編纂]的[編纂]預期將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將即時遇到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或會遇到持股百分比被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後，控股股東將仍對其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具有實際控制權。在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可根據其對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控股所有權透過於股東會上投票對本公司業務或其他對其他股東及我們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股東可根據其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處於劣勢並受到損害。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來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資料來源，而該等資料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有瑕疵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所差異，故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提供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撰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管理層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未必會得到 閣下認同或未有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編纂][編纂]，即表示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因而 閣下須倚賴管理層對我們就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所作的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風 險 因 素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未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或之後，已有或可能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作出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或會提述若干未載於本文件中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發佈載於未經授權之新聞和媒體報道中的任何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亦概不就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內容不符或互相衝突，則我們明確表示概不為此負責。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購買[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能」、「將會」、「繼續」等類似表述乃因其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而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或未能實現或有所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影響。在GEM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所規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